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第二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獎勵澎湖縣(以下簡稱本縣)籍就讀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,勤奮向上,敦 品勵學,原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澎府教國字第四五五八六號函訂定發布「澎湖 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現因 本府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原訂定「經濟弱勢之家庭有案者優先」範圍太廣義, 為不影響申請人權利及能更明確了解補助弱勢家庭種類,爰擬具本要點第二點 修正草案。 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第二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- 二、凡設籍本縣並居住六個 月以上(戶籍為準)之清 寒優秀學生肄業於、職及 或民中小學限在本縣肄 業者)並符合下列各款標 準及資格者得由學校申 請之(一年級上學期新生 除外)。
 - (一)大專、研究所成 績:操行成績八十 分(甲)、學業成績 八十分。
 - (二)高中職學業成績: 高中為七十五分、 高職為八十分。
 - (三)國中成績:各學習 領域總平均八十 分;且各學習領域 均達七十分。
 - (四)國小成績:各學習 領域總平均八十 分;且各學習領域 均達七十分。

現行規定

- 二、凡設籍本縣並居住六個 月以上(戶籍為準)之清 寒優秀學生肄業於公職 政民中小學限在本縣 選民中小學限在本縣肄 業者)並符合下列各款標 準及資格者得由學校申 請之(一年級上學期新生 除外)。
 - (一)大專、研究所成 績:操行成績八十 分(甲)、學業成績 八十分。
 - (二)高中職學業成績: 高中為七十五分、 高職為八十分。
 - (三)國中成績:各學習 領域總平均八十 分;且各學習領域 均達七十分。
 - (四)國小成績:各學習 領域總平均八十 分;且各學習領域 均達七十分。
 - (五)享有公費、補校、 享有公費、補校推 進修部、進修集 部、空中大學政府核 准立案學校之學生 不得申請。
 - (六)家境確屬清寒者 (以列入低收入 戶、中低收入戶及 本府專案核准為 經濟弱勢之家庭 有案者優先)。

說明

因原規定「經濟弱勢之家庭 有案者優先」範圍利及廣義 為不影響申請人權利及 與 明確了解補助弱勢家庭 類 ,以符合實際需求, 後本點第一項第六款。